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9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0〕34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共 8.84 万元。其中 5.84 万元为残疾人康复方面支出，列入 2081104—残疾人康复支出科目，3 万元用于辅具采购支出，列入 2081199—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（辅具采购）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			
所属专项	残疾人康复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省级财政部门	
省级主管部门		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8.84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.84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乌鲁木齐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方案(试行)》精神,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备服务工作,推动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保障体系,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辅助器具基本需求,提高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状况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数	=418人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执行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资金总额	=8.84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	有效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托残疾人满意度	≥90%

